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志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已经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考虑到天职国际业务繁忙及人员安排等方面的原因，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也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